

保定市徐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徐人常〔2022〕14号



保定市徐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18 日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江磊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保定市徐水区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会议对报告进行了审查，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一、政府债务调整情况

(一) 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分配情况

根据市财政部门文件(保财债[2022]9号)要求，市级调增我区专项债务限额 5 亿元，下达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4.97 亿元。根据新增债券使用要求和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重点投资方向，用于以下项目：

1. 保定市徐水区博物馆改建工程项目 3100 万元；

2. 八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50000 万元；
3. 南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9500 万元；
4. 徐水经济开发区汽车产业升级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 万元；
5. 2022 年度徐水经济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100 万元。

（二）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省市财政部门通知要求，调减我区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1.75 亿元，本次调整后，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85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11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0737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徐水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6.58 亿元。由于疫情和经济下行以及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叠加影响，收入出现大幅短收，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 亿元，短收 4.58 亿元。因此，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8 亿元，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 亿元。同意关于确保年底收支平衡的具体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徐水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9.8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33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5 亿元，其他基金收入 1.03 亿元。由于疫情和经济下行的影响，土地出让市场低迷，土地出让金收入出现大幅短收，

预计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22 亿元，短收 9.64 亿元。因此，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9.09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减 0.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增 0.13 亿元，其他基金收入调减 0.08 亿元。同意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9.64 亿元及相关安排。

四、社会保险基金调整情况

徐水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53556 万元，支出预算为 46932 万元。按照市级通知要求，拟调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减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092 万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49464 万元；拟增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23 万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47555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调整

徐水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2 年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9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安排 1650 万元，公务接待费安排 330 万元，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同意在“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安排。

保定市徐水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2 月 18 日